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4〕142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1-2012 年度 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题的通知

省内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06〕113号)和《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06〕106号)(以下简称两个《管理办法》)中关于科研项目结题的规定,现将 2011-2012 年度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1. 本次结题范围为辽宁省教育厅 2012 年度批准立项的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名单详见《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

政厅关于 2012 年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通知》(辽教发〔2012〕153 号)) 以及 2011 年度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结题的(名单详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2012 年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通知》(辽教发〔2011〕173 号))。

2. 本次为 2012 年度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第一次结题、2011 年度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最后一次结题。2015 年将对 2012 年度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第二次结题。第二次结题未通过或到期不能结题的,按两个《管理办法》规定,作撤项处理。

二、结题方式

结题方式分为验收结题和免验收结题。

验收结题依据立项项目的《项目申请书·评审书》中提出的预期研究成果及经费预算,审核评审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达到预期成果的予以结题。经费使用与原预算有出入的,需附经费使用说明。

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项目,可按下述方式申请项目免验收结题。

三、免验收结题申请要求

(一)理工类一般项目免验收结题条件(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

1.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市政府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二完成人获得市政府科技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三完成人获得市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2.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或植

物新品种授权 1 项。

3.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4.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省内转化，技术转让到款额 10 万元以上、技术开发到款额 20 万元以上。

5.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将本课题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检索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6. 满足理工类创新团队、二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

（二）人文类一般项目免验收结题条件（须满足其中至少 1 项）

1.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政府社科研究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政府社科研究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政府社科研究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2.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1 项。

3.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报告在辽宁省委宣传部《社科与决策》、辽宁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刊发。

4. 自立项以来，项目负责人将本课题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5. 满足人文类创新团队、二层次人才免验收结题条件。

（三）免验收结题方式

1. 每个申请免验收结题的项目填写《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附件 1), 后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目录、经省教育厅审批的《项目申请书·评审书》的复印件、免验收结题依据的证明材料。《免验收结题申请表》用 word 格式、佐证材料用 pdf 格式, 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2. 经专家审查, 不符合免验收结题条件的 2012 年度一般项目参加 2015 年最后一次结题。

四、验收结题要求

(一) 验收结题材料

1. 每个申请验收结题的项目填写《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附件 4) 或《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附件 5), 后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目录、经省教育厅审批的《项目申请书·评审书》的复印件、项目完成成果证明材料。《结题审批书》用 word 格式、佐证材料用 pdf 格式, 以上材料要求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一册,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2. 完成成果可提供原件或有资质的图书情报部门提供的检索证明(查询报告)。提供复印件的, 需在报送材料同时携带原件, 经省教育厅审核后, 将原件退还。

3. 项目成果形式是论文的, 无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论文内容与项目不符的不能结题, 但第二作者为通讯作者的除外。未完成项目研究内容的不能结题。以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成果结题的, 必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及原本, 而不是证明件。成

果形式为论文的不能以会议论文集的形式结题，但被转载的除外。

（二）验收结题方式

1.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项目申请书·评审书》对申请验收结题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查。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两个《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学校申报的验收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反馈学校。

五、其他要求

1. 学校申报公文 1 份，内附立项项目配套经费的落实情况、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与进展情况说明。

2.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光盘连同纸质版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4. 电子版文件夹名称为学校全称，每个项目建立子文件夹，包含 word 版《结题审批书》、pdf 版佐证材料，文件名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5. 验收结题和申请免验收结题项目均需填报《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理工类）》（附件 2）和《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人文类）》（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填写时，务必填写清楚、全面，尤其是后续资助项目。

6. 所有结题材料作为省教育厅存档使用，不再返还学校。

7. 《通知》中涉及的样表请在辽宁教育厅网站/高校科技/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lnen.cn>。

六、材料报送

1. 报送时间：沈阳地区高校 9 月 18 日，沈阳地区以外高校 9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报送地点：沈阳大学南院（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54 号）科技园 3 楼管委会办公室。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阳大学 杜大为，13342468505；
省教育厅科技处：李国华，024-86896329, 18640289398。

附件：

1.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免验收结题申请表》；（略）
2.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理工类）》；（略）
3. 《辽宁省教育厅专项计划结题情况一览表（人文类）》；（略）
4. 《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略）
5. 《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略）

